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右江区第十四初级中学应急排水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2-990195-gxbz

采 购 人: 百色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百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右江区第十四初级中学应急排水安全隐患整治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 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C2-990195-gxbz

项目名称: 右江区第十四初级中学应急排水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870600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右江区第十四初级中学应急排水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70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拟建右江区第十四中学石龙沟周边现状合流管排水口处新建污水一体化泵站,通过建污水 DN200 压力管(管长约为 903m)抽排至下游现状 d1800 污水管内;新建污水提升泵站一座,简体直径 2.5m,单泵规模为 1680m³/d,一用两备。

最高限价(如有): 870600

合同履约期限: 6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B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9日 09:0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9月29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采购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预留采购预算金额比例为 100%。
 - 2. 磋商保证金: 无。
-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桂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拨打桂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百色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大旺路 1-1 号

联系方式: 0776-2872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广西百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环岛三路 8号 6#楼 6-01号二楼

联系方式: 0776-2883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沿毅

电 话: 0776-2883808

第二章 供应商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
	☑不允许分包
6.2	□允许分包
0.2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资格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
	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
	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2.1.1	(B类)复印件,近1个月(2025年8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在现
	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_2025_年_3_月至_2025_年_9_月内连续_3_个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
	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
	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_年_3_月至_2025_年_9_月连续_3_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 8.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 10.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4.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如有提供,可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营业执照②财务状况报告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15.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电子 CA 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报价文件

- 1. 竞标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函附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1.2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业绩证明。(如有)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项目管理机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公章,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本项目不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正二副。(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5								
12.2	个工作日内,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								
12.2	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								
	文件邮寄至以下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环岛三路8号6#楼6-01号二楼,广西百泽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李沿毅,0776-2883808。)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工程成本、调试、检验、								
13.2	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根据百财采【2022】4号文,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								
	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								
	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_3_人。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6.2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磋商的顺序: 随机排序。								
28.1	履约保证金:根据百财采【2020】11号文,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29.1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百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环岛三路								
31.2	8号6#楼6-01号二楼,李沿毅,0776-2883808。								
	业务时间: 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								

	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根据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 【2018】37号)规定,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工程类采用差额
32.1	 定率累进法计取价格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百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TP中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 2110 6005 0920 1151 87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33.1	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
	 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
33.2	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
	 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
	 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
	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 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7) 技术规范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 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 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 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 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1.2 磋商前准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及响应文件纸质版: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 15.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 15.1.1 本项目磋商价格是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包干。
- 15.1.2 本项目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 15.1.3 磋商价格由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

予接受。

- 15.1.4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供应商磋商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 15.1.5 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 (3) 磋商时,采购人要求报价的细目,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 15.1.6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 15.1.7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如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 15.1.8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5.1.9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各项的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15.1.10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负责。评标中,如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中的任何一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澄清、说明、补正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如是"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不一致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不超过两小时)以工程量清单的形式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修改磋商总报价,但修改后的总报价不能超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
- 15.1.10 本工程项目可再次报价,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可维持首次报价不变)与首次报价不同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

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16.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无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未按采购文件编制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3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4 供应商如无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CA"签章,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可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 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代理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由政采云系统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

无

29.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用(万元)		服务类型费率表(%	0)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6.300	9.450	9.450
100-500	4.410	6.930	5.040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80.06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87.06 万元 $\times 6.300\% = 5484.78$ 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执行,承包人在合签订之日起30日内,自主选择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

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立专用帐户。办理得施工许可证后,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缴存保证金,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所属	ᄍᄱh th ớg
		単位	行业	采购内容
	右江区第十			拟建右江区第十四中学石龙沟周边现状合流管排水
	四初级中学	7+1 /2/2	口处新建污水一体化泵站,通过建污水 D N200 压力	
1	应急排水安	1项	1 项	管(管长约为 903m)抽排至下游现状 d1800 污水
	全隐患整治			管内;新建污水提升泵站一座,筒体直径 2.5m,单
	项目			泵规模为 1680m³/d, 一用两备。

商务要求: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二、合同签订期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工期: 60 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招标控制价、图纸(登陆政采云系统下载)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磋商小组在政采云系统直接查询,系统记录。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 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 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 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 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 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 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 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

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 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 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 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
		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
	价格	的最后报价为准)。
1	分(30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 小微企
	分)	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	
		格(满分1分)	(1) 项目经理职称:具备中级以上职称的得1分。
	项目 管理		(1) 拟派任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满
	日生 机构		分 2 分)
2	(满		(2) 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各1名,具有
2	分6	其他主要人员(满	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安全员有
	分(分)	分 5 分)	效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 C证,人员证件齐全得 3分,任何
			一项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注:提供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近1个月(2025年8月至
			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四档(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
			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
			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8分)	三档 (6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细的
			施工技术方案,工艺稳定、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
			保安全。
			二档(3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
			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确保安全。
	施工		一档(1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
	组织		技术方案,工艺一般,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设计		四档(8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3	(满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分60		三档(6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计划可行,
	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资计划(满分8分)	一 二档(3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数量、
			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
			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8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
		拟投入的主要施	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工机械、设备计划	满足施工需要。
		(满分8分)	三档(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完整的组织计
			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
			要。

			二档(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一般,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
			要。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组织计划,设
			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施工
			需要。
		++	三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
		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满分 8 分)	二档 (3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
			动力安排计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
			入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8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
			 备齐全,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 (6 分) 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
		 确保工程质量的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
		 技术组织措施(满	 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分8分)	 二档(3 分) 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
			 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档(1 分) 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无质量
			 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
			量。
			四档(4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齐
			全,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
		 确保安全生产的	 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
		技术组织措施(满	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分4分)	三档(3分) 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
			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符合实际且满
			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
			安全措施周密。
			<u> </u>

		二档(2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一般,制度
		健全一般,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有
		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
		措施有效。
		一档(1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
		施无针对性,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
		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差。
		四档(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
		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
		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
		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
		求。
		· 三档(3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
	确保工期的技术	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
	组织措施(满分4	善,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分)	二档(2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 1 /	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
		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基本符合本
		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1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
		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差,不符合本项目
		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
		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
	确保文明施工的	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
	技术组织措施 (满	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分 4 分)	三档 (3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
		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
		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2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

		,			
			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		
			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一档(1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		
			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		
			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无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四档(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		
			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精准。		
			三档(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		
		工程施工的重点	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和难点(满分4分)	二档(2分)简单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		
			难点问题的方法可行。		
			一档(1分)未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无解决及保证措		
			施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		
			四档(4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		
			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3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符合本项目		
		施工总平面布置	施工实际要求。		
		图 (满分4分)	二档(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符合本项目施		
			工实际要求。		
			一档(1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		
			际要求。		
			供应商自 2022 年以来有完成或承接过类似市政公用工程类		
4	业绩分	· (满分4分)	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满分4分。(提供成交通知书或施		
			工合同)		
总得	」 分=1+2	2+3+4			
1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里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_			
		_	_
	年	 月	H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スト	(VI II/1	レカチ	
致:	(末购	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	者盖章) :			
供应商(盖公章):_				
	年	月	日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 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盖公章)	:			
	_		_年	月	目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i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岭:	_职	务:			
身份i	证号码:					
系 <u>(供</u>	<u>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i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记	正正反面	面复印件			
		供	共应商(盖公章):			
				在	日	П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u>(采购人名称)</u>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Box 法定代表人/ \Box 负责人/ \Box 自然人本人),现
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
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
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竞标函

1、根据你方	项目编号为_	(项目标编号)	的_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采购文件,遵	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	页目现场和研究上:	述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	1,
合同条款、图纸	、工程建设标	准和工程量清卓	单及其他	也有关文件后,我	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u>Y</u> 元)	的竞标总价并	安上述图纸、合	同条款	、工程建设标准和	工程量清单(如有时)
的条件要求承包	上述工程的施工	L、竣工,并承	(担任何)	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我方保证工程质量	达
到等级。						
2、我方已详	细审核全部采	购文件,包括例	多改文件	(如有时)及有关		
3、我方承认	、竞标函附录是	我方竞标函的约	且成部分			
4、一旦我方	成交,我方保证	E按合同书中规	定的工期	月日历天日	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Ē.
5、我方同意	所提交的竞标	文件在采购文件	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	₹,
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	达成协议并生	效,你方的成么	で通知书	和本竞标文件将成	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	件
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	位章)_	
	单位地址	:				
	法定代表	人:(签	<u>签字或盖</u>	章)_		
	邮政编码	:t	3话:	传真:		
	刀 / 7尺1]	也谓:				

竞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	工期	60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完工验收后1年。	
7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工期延误违约金	结算造价的万分之 四/天	
9	工期延误违约金最高 限额	工程结算造价的5%。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合格标准。	
11	预付款额度	合同价款的30%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结算价的_3_%	

供应商人	(盖单位章):			_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投标总价	万元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如有)	万元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钢筋	吨	
主要材料	水泥 (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供应商人	(盖单位章):			_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年	月	日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注: 业绩需附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第一章、施工组织设计

1. 主要施工方法	页码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页码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页码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页码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页码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页码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页码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页码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	页码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页码

第二章、项目管理机构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 2、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

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	·项目经	理年限	
建造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	[程项目	情况			
建设单位	Ī	项目名称	Ž	建设规模	开、剪		在建	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 附项目经理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

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	技术负责	人年限	
				在建和己完日	[程项目	情况			
建设单位	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剪		在建	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 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11.7	#4- 夕	777		执业或职业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岗位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 附各岗位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件(如有)复印件。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		(采	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	项目的投标プ	方,根据国	家、自沒	台区相关	文件规
定,	我方在此向招标	示人承诺:						
	1、一旦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政	(京相关部门的	J规定,在中	标后7个工	作日内	,按照《	保障农
民工	工资支付条例》	> 规定及广西壮道	族自治区有关规	规定开设农民	是工工资专员	用账户,	并按 <u>要</u> 求	<u>k</u> 比例
将农	民工工资保证金	金存入帐户,专项	项用于支付本 🗀	工程提供劳动		波拖欠的	勺工资 。拮	安照与
农民	工依法约定的	工资支付周期和,	具体支付日期	支付工资,仍	R证每月至2	少向农民	尼工足额豆	5付一
次工	资。							
	2、一旦中标,	我方保证在施工	[过程中,严格	执行《广西》	壮族自治区	建筑工	程安全文	明施工
费使	用管理细则》	(桂建质〔2015〕	〕16号)的有	关规定,确值	保建设工程	各项安全	全防护、	文明施
工措	施落实到位。如	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是	未按桂建质	(2015) 16	号文附位	件一规定	执行的
情形	,我方愿意按照	照相关规定接受	建设单位及有意	关主管部门的				
	3、一旦中标,	我方保证在施口	厂过程中,严格	S 执行散装水	泥和预拌和	混凝土管	·理的有关	:规定,
确保	建设工程按规定	定使用散装水泥	和预拌混凝土。	如我方在该	亥项目的承/	包中出现	见未按规划	È执行
的情	形,我方愿意打	安照相关规定接	受建设单位及在	有关主管部门	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	我方保证在施工	[过程中,严格	执行《关于	禁止使用不	符合规	范要求的	竹脚手
架的	通知》(桂建铊	章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	定,不使用作	 方脚手架。	如我方征	在该项目	的承包
中出	现未按规定执行	宁的情形,我方 _。	愿意按照相关规	规定接受建设	设 单位及有	关主管部	祁门的处罚	ij.,
	5、一旦中标, 我	 方保证严格执行	厅《危险性较大	的分部分项	工程安全管	理规定》	》(建办质	(2018)
31 号	号)的规定,强	化对深基坑、高	切坡、高大模	板、人工挖	凡桩、起重	吊装、「	临时活动	扳房等
重大	危险源的专项的	施工方案的编制、	、论证、审批、	实施、检测	的风险管	理。		
		供应离	新(盖公章) :					
		V (/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警示 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u> </u>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文明		场容场貌	 道路畅通。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保护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材料堆放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指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 民措	栏、环保及不扰 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设施	- 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 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 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高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安 全	 处 作 业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 (不大于 10m) 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_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施工 	作业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3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机 械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 (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设备防护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ŧ	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u>\</u>	立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	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 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	<u>名称)</u> ,	属于	(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见	<u>属行业)</u> ;	: 承接	金业为	<u>(企业名利</u>	<u> </u>	,从
业人员		人,	营业收	女入为_	万元,	资产总额	为	万元,	属于_(□中型企」	业、	□小
型企业	, [□微型釦	企业);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 会监督。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u>(项目编号:</u>)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 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质疑函(格式)

质疑供应商: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地址:	* *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名称:	地址:	
质疑项目的编号: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质疑项目的编号: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人名称: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质疑事项: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采购过程	
质疑事项 1:	□成交结果	
事实依据: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 1:	
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请求:		
公 乞(公台)。	签字(签章):	 公章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日期: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也址:	邮编:
联系电话 :	
也址:	
邮编:	
坡投诉人 1:	
也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也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 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右江区第十四初级中学应急排水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	(全称)	:	
承包人	(全称)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	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	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二	□期天
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科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	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mathtt{Y} \qquad \stackrel{\overline{\pi}}{\pi})$.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
经合	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	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
转包	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	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的	办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十一、补充协议

账 号: 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	定
1.	カメシン	ᇨ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u>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盖章确认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u>。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4 监理人名称: _____;
 - 1.1.2.5 设计人名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u>《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u>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相关的地方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u>《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一体化预制</u> 泵站工程技术标准》及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等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u>(1)</u> 合同协议书; <u>(2)</u> 成交通知书; <u>(3)</u> 竞标函及竞标函 附录; <u>(4)</u> 专用合同条款; <u>(5)</u> 通用合同条款; <u>(6)</u> 技术标准和要求; <u>(7)</u> 图纸; <u>(8)</u> 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 <u>(9)</u>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在合同签订____日后提供图纸__1_份。供图纸的内容:_本工程完整的设计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3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

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指定接收人及地点:	
承包人指定接收人及地点:,承包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接收人及地点:, 监理人办公室;	
1.10 交通运输:参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 知识产权: _ 无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 是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u>据实调整</u>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承担本施工合同事宜和现场施工事宜。按照合同	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_参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无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套数、时间、形式: 参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费	用由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 联系电话:;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承担本施工合同事宜和现场施工事宜</u> 。	
3.5 分包: _ 无。	
3.7 履约保证金: 根据百财采【2020】11 号文,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4.4 商定或确定: 参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参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	
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	
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	时限
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意	<u> </u>

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

6.3 环境保护

<u>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u>,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u>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u>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符合2018住建部37号令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3 个工作日 _。

7.3 开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3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另行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u> 四 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暴雨、下雪、冰雹; (2) 气温低于零下5度的连续降温; (3) 6级以上大风。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__无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由承包人承担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料涉</u>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无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_无__。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
- 10.7 暂估价: 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u>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5%以内(含</u>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u>百色</u>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u>综合单价</u>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 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12.2 预付款: 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后,提供请款函和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 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竣工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金。

2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 1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 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u>3</u>%(不得超过3%)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5.4 保修

15.4.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工程。

15.4.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为壹年。

15.4.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在接到发包方修理通知后派人进行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6.2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u>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变更之日起 3 天内。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参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 百色市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
	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上上一里,一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
	深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包括,以从内外区中观之相口内约之,从是工程次星体形成在。
修的内容,双方约定	
二、质量保修	
根据《建设工程	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7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7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	(2) 工程为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5. 地下防水口	工程为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	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	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己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	期
工程缺陷责任其	期为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之日起计算。单位コ	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天_(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_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期限至保修期满。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o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_ 电 话: _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_ 账 号: _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一) 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 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和各 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311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元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1 /r/ . II .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leq\Z \le 80000\)	300≤Z<5000	Z<300
#\#\J\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電佐川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le Y < 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又四色桐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leqY\leq30000	200≤Y<3000	Y<200
△ 6≯ 川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山的下人小下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leqY\leq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1土1日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leqY\leq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食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 Y \le 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 X \le 2000$	10≤X<100	X<10
自心心存相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 Y < 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 X \le 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 Y \le 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历地) 月及红音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 Z \le 10000$	2000\le Y \le 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1次北日垤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 Y < 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le Z\le 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